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将公司年度报告中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21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1 年度	税后利润	累计未分配利润（已包含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5.46	20.3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5.46	13.42

公司拟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2.55 亿元；并拟提取税后利润的 21.39%，按每 10 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股息，总计派息额约人民币 5.45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2%。2021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方案，方案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融资方案获董事会批准之日止。在 2022 年度融资方案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各类融资业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7 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黄金租赁、其他结构化产品等。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融资总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并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内外注册及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且所有境内外债券在发行机构的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册的各类境内外债券）。前述发行债券的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额度的申请和注册、实际发行债券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确定中介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在公司发行债券过程中签署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附属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额度不超过 15.17 亿美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附属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均为针对日常经营中进出口业务的汇率风险敞口锁定，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且采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衍生产品，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817 万元（含税及除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公司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可适当进行调整）。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各不超过人民币 0.66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额净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2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计提债权减值（含长期应收款）净额人民币 4.66 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人民币 22.40 亿元。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 27.06 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74 亿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运输活动的相关运输成本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利润表科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乃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而作出，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整合炭素资产设立中铝电极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整合所持炭素资产及人员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铝电极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电极"）。公司拟向中铝电极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以资产出资约人民币 6.8 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约人民币 13.2 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整合炭素资产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解聘王军先生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葛小雷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葛小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王军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对葛小雷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817 万元（含税及除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公司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可适当进行调整）。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原因，王军先生提请辞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任何事宜须知会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解聘王军先生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批准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财务总监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葛小雷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王军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对葛小雷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葛小雷先生简历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546,421 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9,562 千元。

公司拟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54,642 千元；并拟提取净利润的 21.39%，按每 10 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股息，总计派息额约人民币 544,725,534.42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2%。

2021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注 1）	高立东（注 2）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王军先生担任。2022 年 3 月 22 日，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批准解聘王军先生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批准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 2：因工作调动，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红梅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批准赵红梅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聘请高立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加强环保监督，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有效地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促进铝行业有序、绿色健康发展。自中国"双碳"战略提出，铝工业作为"双高"产业，将是国家"碳排放"治理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随着 2021 年一系列产业政策出台和调整，尤其是国家取消电解铝优惠电价、取消目录电价及上浮比例限制、对电解铝实施阶梯电价、禁止在国外建设煤电项目等政策出台，将倒逼行业加快实施更加深刻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铝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应用广泛的传统领域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中国经济由高增速向高质量转变，铝在包装、交通运输、电力和机械装备等高端消费领域应用也随之拓展。利用铝轻质、耐用及金属稳定性好的特点，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架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的铝制品应用逐步得到推广；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输配电的电线电缆和电子 3C 产业的铝应用不断拓展。此外，航空产业发展带来铝中厚板、铝车身板增长，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带动光伏组件、轻量化新能源车、货运车辆及充电桩设备等用铝材料增长。新兴领域和个性化需求，如铝空电池、纳米陶瓷铝等铝产品的产业化，也将成为铝的消费增长点。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是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3.经营模式

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做优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三大核心主产业，做专高纯铝、铝合金、精细氧化铝三个核心子产业，做精炭素、煤炭、电力三个配套产业，做强贸易、物流、物资三个协同产业，做实赤泥利用、再生铝、电解危废协同处置三个绿色产业，构建"3×5"产业发展格局，高质量聚要素资源，着力做强做优；坚持开放合作，主动适应并积极创造市场需求，以三大平台为依托，搭建线上线下融合，集生产、交易、金融、仓储、运输、数据、资讯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平台，不断培育、完善以产品价值创造为核心，与金融贸易增值密切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的优化配置，形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产业链上中下游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多赢局面。

4.业务板块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及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公司总部及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2,376,897	195,040,911	194,901,684	−1.37	203,237,668	203,13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64,687	54,449,317	54,332,010	5.17	54,756,244	54,671,979
营业收入	269,748,232	185,990,577	185,994,253	45.03	190,215,398	190,21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562	764,306	741,004	564.60	853,102	85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9,856	416,725	393,423	1,586.93	232,597	53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356	14,955,026	14,928,904	89.28	12,609,249	12,595,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40	1.36	增加 7.88 个百分点	1.593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030	0.028	853.33	0.037	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030	0.028	853.33	0.037	0.037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613,929	68,121,838	74,193,184	74,81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709	2,108,451	2,232,336	−22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7,634	3,048,951	2,789,788	−9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61	7,188,943	8,269,759	10,514,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9,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050,376,970	29.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	1,750,970	3,934,482,427	23.11	0	未知		境外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80,937	660,019,327	3.8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088,729	558,793,900	3.2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154,752,392	423,637,313	2.49	0	无	0	境外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368,545	83,024,384	0.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56,150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5,382,251	0.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474,485,019 股。其中包括 5,295,895,019 股 A 股及 178,59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32.1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4,482,427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590,000 股 H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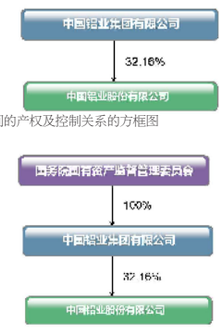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有在报告期内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期末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铝 01	143804	2021.09.18	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铝 02	143805	2023.09.18	9	4.9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铝 03	155032	2021.11.16	0	4.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中铝 04	155033	2023.11.16	16	4.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铝 01	155166	2022.01.23	20	3.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中铝 G3	155594	2029.08.09	2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 中铝 G4	155677	2022.09.05	10	3.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铝 01	163219	2025.03.05	5	3.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中铝 02	163312	2023.03.20	10	3.05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中铝 MTN001	101800265	2021.03.22	0	5.50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中铝 MTN002	101801190	2021.10.25	0	5.10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1	101900733	2024.05.24	20	4.08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2	101901591	3+N	15	4.20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铝 MTN001	102000388	2023.03.26	9	2.93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中铝 MTN002	102002237	2+N	10	4.45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铝 MTN001	102103308	2024.12.21	10	3.10
2020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中铝 SCP013	012002169	2021.03.09	0	1.40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中铝 SCP017	012003757	2021.01.27	0	2.30
2020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中铝 SCP018	012003879	2021.01.08	0	1.20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1	012100360	2021.07.23	0	2.75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2	012100878	2021.03.31	0	2.45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3	012100960	2021.06.10	0	2.65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4	012101004	2021.06.18	0	2.75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5	012101362	2021.04.30	0	2.40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